

# 專長微學程規劃書 (114年度調整)

申請單位(或負責老師)：邱士峰老師

<b>領域專長 學程名稱</b>	中文: <b>數位人文專長微學程</b> 英文: The Digital Humanities Specialization Program				
<b>教學目標</b>	課群設計旨在引導學生透過數位科技學習以下五種能力：以科技典藏人文資產、以科技呈現人文內涵、以科技分析人文現象、以科技促進人文流通、以科技與人文流通後進行創新應用。 為提升學生的跨領域能力，數位人文專長微學程策劃之課程涵蓋本校通識教育中心、建築學系、企業管理學系、戲劇碩士學位學程、藝術研究所等不同領域的課程。並且每一門課程皆邀請業師或共同授課教師，確保學生能夠從業界與學術界之專業人士汲取豐富而深入的學習經驗。藉此多元的學習規劃，學生可以在人社領域及數位科技領域間建立有力的交叉知識，透過數位科技彰顯其在人文社會領域的深厚素養。進而培育未來具有創新思維、能夠在數位化時代中領導的跨領域人才。				
<b>學程目標擬結合 SDGs 項目 (至多3項)</b>	<input type="checkbox"/> 消除貧窮 <input type="checkbox"/> 消除飢餓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與福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育品質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 <input type="checkbox"/> 淨水與衛生 <input type="checkbox"/> 可負擔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與經濟成長 <input type="checkbox"/> 工業、創新與基礎建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減少不平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永續城市 <input type="checkbox"/> 責任消費與生產 <input type="checkbox"/> 氣候行動 <input type="checkbox"/> 海洋生態 <input type="checkbox"/> 陸地生態 <input type="checkbox"/> 和平與正義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全球夥伴				
<b>課程規劃</b>					
<b>主要 開課單位</b>	<b>課程名稱</b> <small>*課程規劃不得超過10門</small>	<b>開課學期</b> (上/下/全)	<b>課程碼</b> <small>*與主要開課單位合開，請並列課程碼</small>	<b>學分</b>	<b>課程說明</b> (通識/基礎/進階) 【通識】指通識中心開授 【基礎/進階】指院系所開授
藝術所 AS 戲劇碩士學位學程 AD	戲劇文學研究	上	K861000	3	進階
藝術所 AS 戲劇碩士學位學程 AD	劇場策展與藝術行政	上	K46E200	3	進階
藝術所 AS	文物保存與數位典藏	上	K469900	3	基礎(新增)
企管系 BA	資訊管理	上	H430201	3	基礎
建築系 ARCH	建築概論	上	E711600	2	基礎
通識中心 GE	電影藝術與生活	下	A92P500	2	通識
通識中心 GE	數位人文：典藏與策展	下	A91A600	2	通識(新增)
通識中心 GE/ 不分系學程 CCEP	西拉雅語文數位復育及 線上教育/西拉雅語言數位 復育及應用	下	A921600 AN41700	2	通識/基礎
不分系學程 CCEP	大疫考現學：聽新冠殘 遺物說醫療人權故事	上	AN1D600	1	通識
不分系學程 CCEP	大疫考現學：蓋自己的 新冠殘遺博物館	下	AN1D500	1	通識
工設系 ID	設計未來學	上	F33A100	2	基礎

藝術所 AS 戲劇碩士學程 AD 通識中心 GE	表演藝術與行政管理	下	K46E600 A94D500	3	進階
專長微學程完成應修學分數		15學分 修課說明：(通識+基礎)9選4~6+(進階)3選1~2			

**修課注意事項**

- (一) 本校全體學生(含跨校生)於在校期間，均可申請修習。
- (二) 本微學程課程規劃不得超過10門，應修畢學分數為15學分以上，在各學程指定之課中，選修15學分以上即可在成績單上註記「XX 專長」。
- (三) 修習微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制，仍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四) 修習微學程各科目之成績，須併入學期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 (五) 微學程各科目之學分，如果屬於原系專業課程，則計入專業學分；非屬於原系課程，經所屬系(所)同意，得計入跨系選修學分。
- (六) 通識課程依通識選修規定得計入通識學分。

申請單位(或負責老師)核章(日期)：



備註：

- 一、除專長微學程規劃書，並請提供所屬課程之課程大綱。
- 二、本表單核章後送教務處課務組提專長微學程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實施